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2 月 7 日

總目 76－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3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稅務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 問題

稅務局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帶領推行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措施。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3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理據

3. 近年來，國際稅務合作發展非常迅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提出了多項新措施，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這些措施包括在 2014 年 7 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公布共同匯報標準，以及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

有關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下稱「BEPS」)方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已承諾落實這些措施。這大大增加了稅務局轄下稅收協定組的工作量。

4. 此外，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網絡需要進一步擴展。至今，香港已與 38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其中 12 個屬香港 20 個最重要的貿易伙伴。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伙伴名單載於附件 1。

附件1

5. 稅收協定組現時由 1 名總評稅主任監督，其職銜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該總評稅主任屬下有 6 個組別作支援，每組由 1 名高級評稅主任帶領。稅收協定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稅收協定組現有的總評稅主任職位是在 2014 年 4 月開設，職責包括按照當時計劃，應付擴展香港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sup>1</sup>(下稱「交換協定」)網絡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負責其後的落實工作，例如處理交換資料請求和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進行預約定價安排的磋商、執行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以及參與其他國際稅務事宜。不過，隨着國際間的稅務合作範圍不斷擴大，以及工作量相應增加，稅收協定組已不勝負荷，處於難以持續的境況。

附件2

6. 稅務局有迫切需要增加稅收協定組的人手支援，應付額外的工作量<sup>2</sup>，亦有必要加強向稅收協定組提供首長級支援，以應對種種挑戰。因此，我們建議增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理據詳列於下文第 7 至 24 段。

### 須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

7. 正如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全面性協定伙伴，尤其是「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當中不少是具有龐大商機及發展潛力的新興經濟體，但香港現時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只涵蓋其中 19 個國家。政府會致力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以期在未來數年內使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至 50 份。

---

<sup>1</sup> 至今，香港已與 7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包括美國、挪威、丹麥、瑞典、冰島、格陵蘭和法羅群島。

<sup>2</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獲得財委會批准，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在轄下的庫務科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藉以加強支援政府處理與香港的國際稅務合作措施相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該新增的首長級職位領導 4 名非首長級人員。

8. 國際稅務屬非常專門的範疇，而全面性協定的磋商工作一般由在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稅務當局或財政部官員處理。稅務局有實際需要加強首長級領導，以督導全面性協定磋商策略的制訂工作，並帶領香港的代表團進行磋商。在實際的工作層面，作出策略性規劃和詳細研究磋商伙伴的稅制和稅收協定政策，是全面性協定磋商取得成功的關鍵。這些準備工作繁重、富技術性，以及耗用不少資源。目前的磋商工作主要由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帶領，並由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提供協助。鑑於兩者已肩負十分繁重的工作量，因此有必要增加 1 名首長級人員，分擔帶領全面性協定的磋商工作。

9. 隨着更多全面性協定生效，稅務局從協定伙伴收到的交換資料請求，以及香港居民為獲得稅收協定優惠而提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在過去 6 年均急速上升。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 年度                  | 2011／12 | 2012／13 |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
| 交換資料請求 <sup>3</sup> | 13      | 24      | 76      | 144     | 201     | 495     |
|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           | 1 904   | 2 664   | 3 611   | 3 649   | 4 748   | 6 895   |

10. 除了申請數目外，部分交換資料請求愈趨複雜，而且要求甚高。稅務局非常審慎處理每宗個案，以符合《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下稱「披露規則」)的規定。披露規則特別訂明，交換資料請求是否得到允許，須由獲稅務局局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決定，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並確保所交換的資料保密。此外，根據國際慣例，資料交換須在有關請求提出後 90 天內完成。至於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的處理，不時要尋求首長級人員的指示，而所有爭議個案都需要由首長級人員作決定。稅務局現有的首長級人手難以提供所需的領導支援。

<sup>3</sup> 包括從美國收到與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交換資料請求。

### 確保有效推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11. 2014 年 9 月，香港表示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與按請求交換資料制度完全不同。2016 年 6 月，我們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立法律框架。目前已有 75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納入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

12. 稅收協定組一直參與推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準備工作，擔當極繁重的職務，包括研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以供財務機構為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而提交報表和通知書；擬備各種指引、宣傳單張和常見問題；為財務機構舉辦簡介會；設立電話熱線及電子郵件帳戶以供處理查詢；以及測試由經合組織研發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的界面銜接功能。由 2018 年起，稅收協定組須在每年 1 月向財務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財務機構在該年年中限期前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稅收協定組亦須跟進呈交報表的事宜和採取執法行動，確保財務機構遵從規定。

13. 與此同時，經合組織轄下的「應對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已制訂一套「分階段推行方式」，用以監察、評估和協助不同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此外，全球論壇將由 2020 年起，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採納一系列全面性成員相互評估程序。為此，稅務局必須盡速加強內部的首長級支援，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能按照規定的標準有效運作，並監察成員相互評估程序的推行。

### 確保應對 BEPS 措施有效實施

14. BEPS 方案由經合組織頒布，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以人為方式轉移利潤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香港在 2016 年 6 月承諾實施 BEPS 方案。

15. 我們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下稱「第 6 號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與 BEPS 有關的事宜，包括轉讓定價規管架構、國別報告及爭議解決。同時，我們亦正制訂另一項立法建議，以便《多邊協議》<sup>4</sup> 在香港生效，從而一致和快捷地修訂現行的全面性協定。由於涉及的措施範圍廣闊，稅收協定組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同時，經合組織會進行全面的成員相互評估，就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是否遵從打擊 BEPS 措施的規定進行評估。儘快加強稅收協定組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對於稅務局至為重要，可確保香港有效實施 BEPS 方案和監察成員相互評估過程。

#### *應付因簽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而增加的工作量*

16.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下稱《多邊公約》)由經合組織和歐洲委員會共同訂立，目的是在評稅和徵稅方面，在締約國之間提供一切可行形式的行政合作，力求打擊避稅和逃稅活動。《多邊公約》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公開予所有締約國簽署加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有 116 個稅務管轄區加入該公約，當中包括 15 個藉地域延伸身分加入的稅務管轄區。

17.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下稱「第 5 號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加入《多邊公約》作好準備。此舉讓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及實施 BEPS 方案下有關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和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的安排<sup>5</sup>。第 5 號修訂條例草案已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獲立法會通過。雖然《多邊公約》在香港實施後，稅務局能節省磋商雙邊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時間，但隨着香港的交換資料伙伴會由目前的 45 個增加至所有簽署《多邊公約》的參與稅務管轄區(總數為 116 個)，稅收協定組須處理的交換資料請求的數量和複雜性勢必急增。因此，稅收協定組確實需要增添 1 名首長級人員，以便按照法定程序，適時及有效地處理交換資料的請求。

---

<sup>4</sup> 《多邊協議》是 BEPS 方案其中一項行動計劃，旨在以快捷、協調和一致的方式，在多邊框架下實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 BEPS 措施。香港已在 2016 年 12 月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把《多邊協議》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2017 年 6 月 7 日，中國成為《多邊協議》的簽署國，而香港亦藉地域延伸身分加入該協議。

<sup>5</sup>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和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是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

*應付因推行相互協商程序和預約定價安排而增加的工作量*

18.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我們已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立法會提交與 BEPS 事宜有關的第 6 號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包括把轉讓定價的國際標準納入本港的法例，以規定在香港營運的企業須按獨立交易原則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涉及稅收協定而須以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方式解決的跨境爭議個案無可避免會增加。作為 BEPS 方案的其中一項最低標準，我們將設立法定爭議解決機制，以期適時、有效及快捷地解決該等爭議。經合組織就這項最低標準為香港而設的成員相互評估將在 2018 年年底進行。為了準備有關成員相互評估，稅務局將公布一套有關相互協商程序的規則、指引及程序。因此，稅務局有迫切需要指派 1 名額外的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的準備工作，並確保法定爭議解決機制有效運作。

19. 稅務局自 2012 年起實施預約定價安排制度，讓企業可藉此與稅務局就如何把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或安排預先達成共識。當法定的轉讓定價規則實施後，我們預期預約定價安排的需求將會增加，尤其是涉及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大額交易。我們已提出立法建議，加強本港的預約定價安排制度，賦予其所需的法律基礎<sup>6</sup>。由於預約定價安排個案極富技術性，稅務局處理該等個案時須搜集和審視大量資料，包括可作比較的價格資料、定價方法及關鍵性假設。加強稅收協定組的首長級支援，將有助適時及有效地處理預約定價安排個案。

*積極參與國際稅務合作會議*

20. 過去數年，稅務局參與國際稅務合作會議的次數日漸增加。這些會議包括全球論壇、為實施 BEPS 方案而設的合作框架、有害稅收實踐論壇、相互協商程序論壇、多邊協議特別小組、經合組織的稅務協定年度會議，以及經合組織財政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等。稅務局積極參與這些國際論壇既能使香港緊貼重要的事態發展和保障我們的利益，也能展示香港對符合國際稅務合作標準的決心。要達到以上目標，這些國際會議的參與者必須能夠提出質量俱優的意見和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稅務局有必要增添 1 名首長級人員出席這些會議，以

---

<sup>6</sup> 此項立法建議已納入上文第 15 段提及與 BEPS 事宜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期密切監察全球的稅務發展趨勢，並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建立網絡，以便在需要時能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有效溝通。

#### *規劃及督導稅收協定組的電腦化工作*

21.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設立後，稅務局須持續維持網站的系統，以便能順利及保密地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此外，因應稅收協定組的職能增多，該組的資訊科技系統需進一步發展，以提升該組的長遠運作效率。鑑於多項資訊科技系統的優化計劃／項目將於短期內推出，稅務局需要 1 名額外的首長級人員規劃及督導有關工作。

#### *領導將於稅收協定組內增設的小組*

22.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現時負責監督 6 個小組，每組由 1 名高級評稅主任帶領。此外，稅收協定組轄下亦設有 1 個支援小組，由 3 名稅務主任及 3 名助理稅務主任組成。考慮到因推行各項措施以致工作量加重，稅收協定組會在 2018-19 年度在組內增設 3 個小組，每組由 1 名高級評稅主任、1 名評稅主任及 1 名助理評稅主任組成。此外，上述支援小組亦將加強人手，增設 1 個高級稅務主任職位和 3 個文書助理職位。因此，稅收協定組在 2018-19 年度會增設 1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23. 稅收協定組擴充的程度已超出現有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可有效管理的範圍，故需要增添 1 名總評稅主任，分擔管理工作和加強領導人手，確保該組有效運作。

24. 擬於稅收協定組內開設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的職銜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而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的職銜將重定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1。兩者會直接隸屬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的建議職責說明及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1 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將分擔現有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在不同範疇的繁重工作，兩者的職務將按照例如稅收協定伙伴或磋商對象所屬的地理範圍區分。稅收協定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5

25. 我們曾仔細研究稅務局能否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新增職責。不過，稅務局的總評稅主任均已肩負十分繁重的職務，工作量已達飽和，且各人的職務截然不同(載於附件 5)。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調配人手的方案既不可行，亦非理想的長遠解決辦法。我們也曾考慮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但鑑於新增的職務屬持續性質，故此認為這方法並不恰當。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稅務局開設建議的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65,2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78,000 元。

27. 至於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 13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9,634,9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4,665,000 元。

28. 稅務局會在 2018-19 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以加強稅務局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 編制上的變動

30. 過去 3 年，稅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br>(註) | 職位數目                        |                          |                          |                          |
|-----------|-----------------------------|--------------------------|--------------------------|--------------------------|
|           | 目前情況<br>(2018 年<br>1 月 1 日) | 2017 年<br>4 月 1 日<br>的情況 | 2016 年<br>4 月 1 日<br>的情況 | 2015 年<br>4 月 1 日<br>的情況 |
| <b>A</b>  | 27                          | 26                       | 26+(1)                   | 26+(1)                   |
| <b>B</b>  | 359                         | 357                      | 355                      | 352                      |
| <b>C</b>  | 2 466                       | 2 457                    | 2 455                    | 2 454                    |
| <b>總計</b> | <b>2 852</b>                | <b>2 840</b>             | <b>2 836+(1)</b>         | <b>2 832+(1)</b>         |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3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稅務局開設建議的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該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上述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8 年 1 月

##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伙伴名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稅務管轄區              | 簽訂日期             |
|----|--------------------|------------------|
| 1  | 比利時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2  | 泰國* <sup>#</sup>   | 2005 年 9 月 7 日   |
| 3  | 中國內地*              | 2006 年 8 月 21 日  |
| 4  | 盧森堡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 5  | 越南* <sup>#</sup>   | 2008 年 12 月 16 日 |
| 6  | 文萊 <sup>#</sup>    | 2010 年 3 月 20 日  |
| 7  | 荷蘭*                | 2010 年 3 月 22 日  |
| 8  | 印尼 <sup>#</sup>    | 2010 年 3 月 23 日  |
| 9  | 匈牙利 <sup>#</sup>   | 2010 年 5 月 12 日  |
| 10 | 科威特 <sup>#</sup>   | 2010 年 5 月 13 日  |
| 11 | 奧地利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 12 | 英國*                | 2010 年 6 月 21 日  |
| 13 | 愛爾蘭                | 2010 年 6 月 22 日  |
| 14 | 列支敦士登              | 2010 年 8 月 12 日  |
| 15 | 法國*                | 2010 年 10 月 21 日 |
| 16 | 日本*                | 2010 年 11 月 9 日  |
| 17 | 新西蘭 <sup>#</sup>   | 2010 年 12 月 1 日  |
| 18 | 葡萄牙                | 2011 年 3 月 22 日  |
| 19 | 西班牙                | 2011 年 4 月 1 日   |
| 20 | 捷克共和國 <sup>#</sup> | 2011 年 6 月 6 日   |
| 21 | 瑞士*                | 2011 年 10 月 4 日  |
| 22 | 馬耳他                | 2011 年 11 月 8 日  |
| 23 | 澤西島                | 2012 年 2 月 22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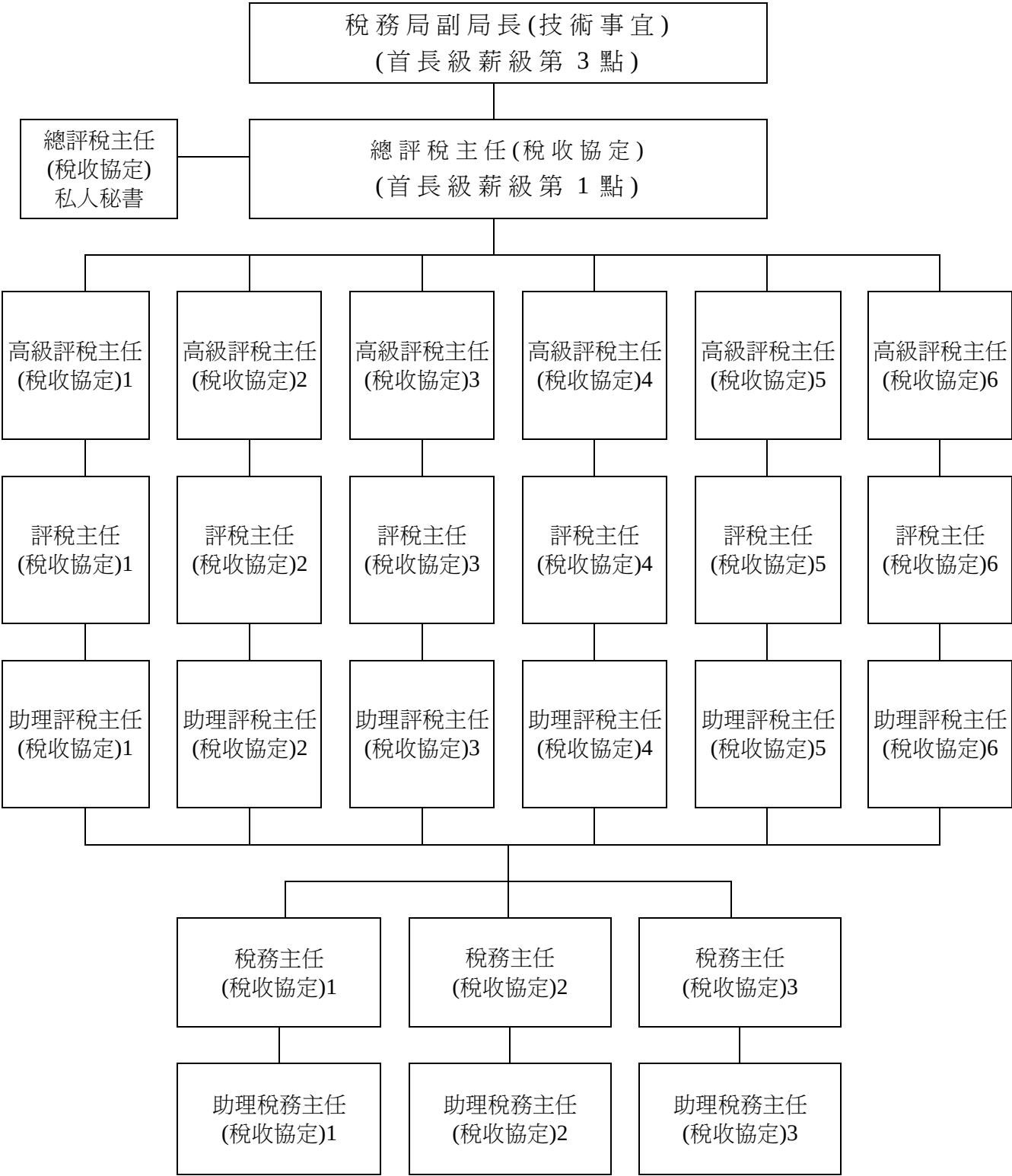
|    | 稅務管轄區                  | 簽訂日期             |
|----|------------------------|------------------|
| 24 | 馬來西亞* <sup>#</sup>     | 2012 年 4 月 25 日  |
| 25 | 墨西哥                    | 2012 年 6 月 18 日  |
| 26 | 加拿大                    | 2012 年 11 月 11 日 |
| 27 | 意大利*                   | 2013 年 1 月 14 日  |
| 28 | 根西島                    | 2013 年 4 月 22 日  |
| 29 | 卡塔爾 <sup>#</sup>       | 2013 年 5 月 15 日  |
| 30 | 韓國* <sup>#</sup>       | 2014 年 7 月 8 日   |
| 31 | 南非 <sup>#</sup>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 32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sup>#</sup>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 33 | 羅馬尼亞 <sup>#</sup>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 34 | 俄羅斯 <sup>#</sup>       | 2016 年 1 月 18 日  |
| 35 | 拉脫維亞 <sup>#</sup>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36 | 白俄羅斯 <sup>#</sup>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 37 | 巴基斯坦 <sup>#</sup>      | 2017 年 2 月 17 日  |
| 38 | 沙特阿拉伯 <sup>#</sup>     | 2017 年 8 月 24 日  |

\* 該 12 個全面性協定伙伴為香港 20 個最重要貿易伙伴。

# 該 19 個全面性協定伙伴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稅務局稅收協定組現行組織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磋商的準備工作、帶領進行磋商，以及制訂磋商策略。
2. 審閱《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擬稿和其他有關稅務協定的立法建議初稿，以供呈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
3. 監督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和多邊公約簽署協定的各方有否採納和遵從協定包含的最新交換資料標準；監督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實施情況，有關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4. 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遵照法定程序親自考慮是否批准交換資料的請求。
5. 透過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以仲裁方式)解決與稅務協定伙伴的爭議；就與跨國公司達成可接受轉讓定價的預約定價安排與稅務協定伙伴聯絡和磋商。
6. 代表稅務局出席國際稅務合作會議，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小組會議、稅務管理論壇、相互協商程序論壇及稅務協定年度會議。
7. 監督稅收協定組的資訊科技發展和電腦化工作。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1**  
**修訂職責說明**

**職 級**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更新香港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範本；監督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磋商的準備工作、帶領進行磋商，以及制訂磋商策略。
2. 審閱《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擬稿和其他有關稅務協定的立法建議初稿，以供呈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
3. 根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遵照法定程序親自考慮是否批准交換資料的請求。
4. 透過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以仲裁方式)解決與稅務協定伙伴的爭議；就與跨國公司達成可接受轉讓定價的預約定價安排與稅務協定伙伴聯絡和磋商。
5. 維持和監察處理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的運作系統，以及就審批居民身分給予指引。
6. 代表稅務局出席國際稅務合作會議，包括應對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多邊協議特別小組，以及經合組織屬下財政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組的會議。
7. 負責稅收協定組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監督工作綱領及員工紀律。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制訂稅務協定的商討工作，以及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協定的商討進度和有關的統計數字。

8. 擔任稅收協定組的聯絡人員，就落實稅務協定(包括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國別報告的事宜)與其他分科聯絡，以及為稅收協定組的人員制訂和更新技術及程序指引。

-----

稅務局稅收協定組建議組織圖





## 稅務局現時各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主要職責

現時，稅務局各科總評稅主任的職務已十分繁重。一如下文所述，各總評稅主任均肩負多項職責，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及處理各項與國際稅務事宜有關的政策措施。

### 第一科

2. 第一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各自負責科內 1 個組別的整體管理和督導工作，確保所有工作計劃得以執行、適時審查和評核利得稅報稅表、迅速處理反對和案頭審核個案、按照國際標準盡快處理香港稅收協定網絡內其他稅務管轄區提出並轉介至第一科的資料交換要求，以及以專業方式處理事先裁定申請。第一科處理的檔案多達 1 340 000 宗。該 3 名總評稅主任須親自審核共 32 宗涉及大型法團的利得稅個案，當中經常牽涉大量技術問題。他們須不時檢討和更新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供納稅人和稅務執業者參考，還須領導屬下人員籌備和推行新稅務措施(例如利得稅兩級制及經合組織的國別報告)，以及與納稅人就轉讓定價進行磋商。

### 第二科

3. 第二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負責監督 12 個評稅小組、特別職務組和計劃及管理支援組的運作，以處理逾 2 800 000 宗個別人士稅務檔案。他們須管理和督導逾 760 名人員，確保所有工作計劃得以執行，同時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按時在財政年度內發給個別納稅人。他們須培訓員工、就管理及技術事宜向屬下人員提供意見和發出指示，亦須處理覆核反對及舉報個案。其中 1 名總評稅主任須監督該科的服務水平，並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負責督導計劃及管理支援組和特別職務組的總評稅主任還須監察檔案管理和評稅計劃、監察系統改善項目以配合運作和法例上的改變、策劃和推出案頭審核計劃及其他評稅後的覆核工作、監察為納稅人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參與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研究。

### 第三科

4. 第三科有 2 名總評稅主任，其中 1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和管理該科(包括商業登記署和稅務督察組)的運作，並就稅務局執行的各項法例下所有評稅及徵款，處理收取及追討款項事宜，以及監察提升政府收款系統及改善電腦系統的計劃。另 1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印花稅署的運作並作規劃，管理《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和執行該條例的特定職務，就印花稅署的程序和技術事宜提交建議和提出意見，以及代表稅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外間團體商討印花稅和博彩稅事宜。

### 第四科

5. 第四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領導共 22 個實地審核及調查小組，包括 2 個處理避稅個案的反避稅小組及 1 個專門就逃稅個案進行刑事調查的檢控小組。他們須監察和督導日常調查及審核工作，以及覆核和解決尚未處理的個案。鑑於商業運作日趨複雜，加上該科處理的個案所衍生的訴訟日增，該 3 名總評稅主任的工作量繁重。現今世界日趨全球化而且環環相扣，有欺詐成分的轉讓定價及利用境外避稅天堂避稅等嚴重稅務問題，對稅收構成威脅。處理這些問題既需專門技能，又需大量資源。第四科的 3 名總評稅主任須負責督導屬下人員審慎偵查這些複雜個案並妥為處理。

### 總務科

6. 總務科有 2 名總評稅主任，其中 1 人負責監督物業稅組的運作。該組共處理 1 304 000 個聯名擁有物業的檔案。該名總評稅主任須監管訓練組、特別支援組及部門內 4 個中央處理中心，即文件處理中心、文件發送中心、稅務檔案中心及諮詢中心。2016-17 年度，該些中心共處理 2 412 000 項查詢、4 960 000 份收到的郵件及 8 485 000 份報稅表。該名總評稅主任須督導「稅務易」服務的擴展工作，以及「稅務易」服務與「我的政府一站通」融合的事宜。該名總評稅主任須策劃新項目，包括重寫物業稅系統、提升電話查詢服務和監督讓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服務，另外還須參與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監察計劃所帶來的程序改變，以確保計劃順利進行。總務科另 1 名總評稅主任負責監督稅務局各電腦系統的日常運作、為新系統和改善系統計劃訂定功能要求，以及監察和統籌計劃的執行。該名總評稅主任亦須協助總務科助理局長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 局長直轄科

7. 局長直轄科有 4 名總評稅主任，當中 2 人共同領導上訴組。該組主要負責處理須由稅務局副局長或局長定奪的反對個案，並就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審理的上訴個案，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有關人員在過程中須仔細研究法律條文、法庭案例及現行的處理方法。如個案涉及的稅款金額龐大，或關乎重要或一般的稅務原則，便須尋求律政司及外間大律師的協助，律政司亦會要求上訴組作出指示。由於商界採取更進取的稅務計劃，令技術問題急增，故此反對及上訴個案愈趨複雜，涉及的稅款亦十分龐大。

8. 局長直轄科第 3 名總評稅主任負責領導慈善捐款組、投訴組及內部稽核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除了督導這些小組外，該名總評稅主任還須處理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轉介的投訴個案、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及警方發出的提交令、擬備管制人員報告、監控事先裁定的申請，以及協助稅務局局長及副局長處理技術及行政事宜。局長直轄科第 4 名總評稅主任須領導專責處理國際稅務事宜的稅收協定組。除了監督稅務協定的談判、締結及實施外，該總評稅主任亦須密切跟進國際稅務新標準的發展，並支援高層管理人員及決策局作出適當回應和行動。隨着香港的稅務協定網絡日益擴大，協定由 2008 年的 5 份增至 2017 年的 45 份，相關工作大幅增加，例如稅務協定的談判，以及在協定實施後解決爭議。此外，國際間有關交換資料及防止濫用協定的新標準日新月異。該名總評稅主任須處理的跟進工作極為繁重，包括出席國際稅務會議、協助進行修例工作、就締約成員相互評估實施國際標準的進度作準備。

-----